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茶产业精深加工技改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方：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供 货 方：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南郑区青树镇茶产业精深加工技改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郑区青树镇七里村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质保（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变更文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供货技术要求；

2.7 分项报价表、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清单；

2.8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2841800.00 元）。

3.2 本总价包含设备本体、出厂装车、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税金、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4.2 付款方式：

4.2.1 预付款（30%）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计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852540.00）。

4.2.2 到货进度款（50%） 全部设备出厂发货起运，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设备清单数量无误，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1420900.00）。

4.2.3 竣工进度款（20%）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生产运行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竣工进度款，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568360.00）。

五、期限

5.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具备使用能力。

5.2 交货内容：招标文件里设备清单中包含的全部产品，且满足其规格及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货不对板”。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货物质量保证

6.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4 年内。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6.3 根据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农机产品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

6.4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双方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7.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8.1 交付的产品（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2 所有货物（设备）须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条件。

九、验收

9.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甲方应当在货物到场后 3 个日历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完成到货数量清点；到货清点仅核对货物数量，不等于项目最终调试验收合格。

9.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达到使用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开展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验收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9.3 甲方依据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对产品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全面验收。

9.4 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产品验收单；乙方同步向甲方移交全套产品技术资料，用于甲方后期管理维护，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5 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以及本条约定的全套技术单证资料的，应当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义务。

十、售后要求

10.1 乙方供应的产品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在产品的运输、发放过程中，如有产品出现破损等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中标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任何一方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联合采购代理机构依规追责、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逾期供货及安装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60 日工期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421 元。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总金额10%的违约金（人民币284180元）。 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配件缺失、技术不达标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视为乙方逾期违约，按本条前述约定执行。

13.2.2 设备质量不合格违约：乙方交付设备规格、参数、材质、性能、品牌、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技术附件不一致，或验收不达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完成调试达标，期间产生的运输、拆装、人工、耗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逾期未完成更换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 经一次及以上更换、整改后设备仍无法达到合同技术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含甲方另行采购差价、人工成本、运维损失、维权费用等）。

13.2.3 售后服务违约：质保期及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8小时内响应故障问题、7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日违约金853元），直至问题彻底整改完毕、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13.2.4 知识产权侵权违约：乙方保证本项目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均为合法合规、无权属争议。若因乙方设备、技术、软件等侵犯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投诉、起诉、行政处罚、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人民币142090元）。

13.3 甲方违约责任

13.3.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缓提供非必要后续服务，直至甲方足额付清应付账款，不视为乙方违约。

13.3.2 无故拒收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设备，构成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仓储费、滞留费、往返运输费、保管费等全部实际损失。

13.4 通用约定

13.4.1 本合同各项违约金可单独计算、累计计取，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3.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13.4.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如禁运、强制停工）等。

14.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灾害认定书、政府公告等）。

14.3 责任免除及处理

14.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及时转移设备、调整施工计划）。

14.3.2 若导致交货或付款延迟，履行期限自动顺延，顺延天数等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争议处理：

因不可抗力引发的纠纷，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十五、合同订立

15.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诺

2026 年 9 月 24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云等

2026 年 9 月 24 日